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薇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薇瑄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馮薇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有數次施用毒品遭判刑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足認其素行非佳；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而釋放出所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可見其戒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04號

被 告 馮薇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馮薇瑄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0日釋放出所，並經本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
24日13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
北市三重區朋友家，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
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1次。嗣馮薇瑄因屬毒品列管人員，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薇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69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69號）、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於112年7月20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自應依法追訴。
-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鄧瑄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佑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 0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07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